

我不得不發表這篇對台灣走向可能具有指引性的文章，請勿以等閒「政論」視之。為了快速見報又確保不被節略，與其投書期望在言論版登出，不如直接與廣告組接洽，乾脆付廣告費登出，而且是不登則已。要登就登上最醒目的頭版，雖花費美金約三萬，合台幣約百萬，我樂為之也。

我的文章以品質說理取勝，非坊間常見之煽情感性者也。本文僅代表我個人觀點；長年旅居海外所研究心得，希望奉獻自以為是的意見給讀者參考。本文所要表達的觀念，常感很不容易用文字來表達。讀者初步的反應，我預料是疑信參半，待沉澱思考，又互相討論後才會慢慢進入情況。逐漸臻「佳境」，最後會發現「柳暗花明又一村」。

研究台灣地位問題，除開沿用習慣「顯微鏡法」即作Microview聚焦檢視問題本身，還需別出心裁。用望遠鏡從遠距離取得廣角度，作Macroview觀察Microview背景。這還不夠，還要加入先後秩序的時間因素列為座標的軸線，當研究視線透過「兩鏡」交叉掃描，才會「交集」於三度空間的座標上，找到台灣定位。

研究之初，我曾被台北和約第十條的引言所困擾，它看似不痛不癢，無關緊要七個字，For the purposes of the present Treaty，我曾日以繼夜思考研究這相關問題，果然體會到「日有所思，夜有所夢」經驗，即使睡眠，腦波不能全然止息，還繞著這問題打轉，某夜，頓有所悟，驚叫eureka！從床上滾下來，情景有如當年阿基米德光著身子從浴缸爬出來。

今天我要自告奮勇，自認是發表重大發現，在這種情境下，衡量廣告所花費之數字，它在我的心目中就算不了什麼了，我要大聲說：「超值得啦」！這就是我的「價值觀」，順便多謝自由時報給我暢所欲言的機會。在進入正(本)文前，謹作序言如上。

各位台派人士：
我終於忍無可忍發表這篇對台灣走向俱有戰略性指導的文章，請勿以等閒「政論」文章視之。

乍看本文會半信半疑，可能嗎？請靜下來深入分析思考，不要浸淫在台灣所迷漫的膚淺速食思維慣性迷思之中。

台灣問題發展到現在的情況，連當初的始作俑者的美國也感到遠超出他們原先認為可控制「設計藍圖」範圍內，現在尋求「善後」之道了。

曾有人問我：「我讀過你以前文章，對條約條文的解釋，就算它是另有見地吧。但我不瞭解你那種獨特的「另有見地」到底算是發現確有其事的discover？還是無中生有的invent？」

我回答：「這問題，問得有水準，夠深度，你會想出這個問題表示你曾經認真思考，我認為美國原先的「台灣問題設計圖」就是存心讓相關各方面費心去解讀，美國除非形勢所迫，不會主動去定義它。如此才方便作長期模糊政策操作」我又說：「即使我的見解算是invent，重點是如果此invent的論證過程邏輯成立，這被我所解釋的條文或現象就被證明為它是Additional discovery of existing facts了，也等同發現了當初沒有被別人發現的「事實」，也就是空discovery」。讓我在此繼續發揮擅長的invent/ discovery論證方式來解說台北和約中的關鍵觀念，將有助關心的讀者瞭解台灣的處境。和約第十條如此開始陳述：For the purpose of the present Treaty, national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shall be deemed to include…。

請讀者留意，最前面這句話，For the purpose of the present Treaty,是簽約者雙方同意，下述之本條條文，關於台灣人的「中華民國國民」的定義，僅限適用於台北和約約文，換言之，離開台北和約，此台灣人的「中華民國國民」定義即不適用，更不得應用於和約之外的諸多普世性的維護人權條文。

For the purpose of the present Treaty,這一俱有限制性的前置詞(antecedent)的功能，形同是圈起一個封閉系統的「籬芭」，第十條有關台灣人「中華民國國民」的定義僅能應用在「圈內」的台北和約條文，而這些條文又規範著住在圈內的台灣人中華民國國民的「生活作息」(比喻依和約產生的權利義務關係)。這場景類似圈地牧羊，即使羊群知道圈外水草比圈內者更為豐美，生活更為自由自在。羊群也猶豫是否准許外出覓食。

關鍵的觀念逐漸浮現了：圈子外是否另有天地？此天地是否應屬於台灣人原先應有權享受的空間？不必然服從台北和約；數十年依附在圈內既定的生存條件？

再繼續說明For the purpose of the present Treaty,一詞的應用及其有效期限：

1)台灣人「中華民國國民」的定義是為方便台北和約成立運作而權宜定義之。因而產生2)，如下：

2)台灣人「中華民國國民」的定義僅限適用於台北和約的條文。

3)台灣人「中華民國國民」定義成立的有效期是依附台北和約之存在而存在。

4)一九七二年九月日本承認中共代表中國，日本單方宣佈台北和約效力中止；可知日本對第十條的立場回復到簽約前的「開放狀態」，國府態度保持不變。早在一九四二年的一月二十六日，中華民國參與簽署聯合國共同宣言，載明領土變更必須與有關的人民自由意志一致。

是刻意安排日期還是巧合？盟軍接收在台日軍投降之日是在聯合國成立的次日，不由得中華民國不遵守「領土變更必須與有關的人民自由意志一致」的聯合國宣言。此即是可適用於台灣人的人權條款，雖然此條款是在「圈子」之外。

日本有權放棄台澎「土地」，無權放棄土地上的人民，未經人民同意，也無權移轉土地上人民的國籍予他國，在一九五〇年代，美國基於當時冷戰複雜形勢下的考慮，美國默認由日本與ROC私相授受，簽台北和約築起「籬芭」，權宜性地把台灣人視如中華民國國民，如此安排，有如將台灣人交予盟軍所委託統治台灣的ROC「代管」，作為台灣人的「監護人」，顯然可推論「被監護」的台灣人身分當然不是ROC的法理公民或法理國民，和約定義「台灣人中華民國國民」是使用：DEEMED，一詞，它不是一般英文字典上的定義，而是法律特殊用語，自羅馬法以降，形容legal fiction(虛擬的合法筆者暫譯)之專用詞。此事實符合美國聯邦法庭在Roger Lin vs USA案之判決文認定：「台灣人六十多年來沒自己的國家」，形同無國籍者。

美國在二戰末期曾深入研究台灣各項資料及民情，評估戰後處理台灣幾個方案，衡量當時局勢，認為暫交與盟國的國民政府接管最為妥當，雖未及時讓渡主權予國府，但實質統治形同補償開羅公報波滋坦宣言，日本降伏書所表達未俱法律拘束力之「歸還意向」。美國瞭解台灣民性認命，隨遇而安，倘中國人耐心，並善待台灣人，因兩者文化血統地理近似。經由自然演化融和，細水長流，台灣與中國終將融為一體，此經由自然演化之結果應屬可接受的「合理」情事，屆時「台灣主權議題」隨之消失，唯自然融合所需歲月，得難估算。台灣人除非認為有切身必要，例如擔心被急功近利的買辦集團出賣，不至於集體挺身「趨獨」，要求走出「圈子」去尋求安全自由。

根據第十條由前置詞引言所形成的限制條款，我用白話文解讀如下：

中華民國及日本同意，當被視為「中華民國國民」的台灣住民如果走出「圈子」去行使不屬於本和約規範之法律，例如聯合國之人權條款，簽約國雙方不得視此走出「圈子」者的身份如「中華民國國民」；換言之，行為人的身份在行使「圈子」外的法律行為時自動暫時免除「中華民國國民」身份；回復到簽約前的台澎住民(Inhabitants of TAIWAN Penghu)狀態。台澎住民行使「圈子」外的法律行為不受中華民國法律之管轄。行使「圈子」外法律行為是履行尚未履行的國際法賦予的權利，其法的位階凌駕中華民國國內法，所以此等行為不受中華民國法律限制或適用。

以上所述者，我姑且稱之為「台灣人緊急逃生門條款」，我的瞭解是杜勒斯團隊中邏輯語言專家的傑作，密而不宣，希望備而不用，尤其不願被台灣人知道存在著這隨時可使用的「逃生門」。

一九五〇年代的舊金山或台北和約如果渡讓台灣主權予在台灣的國府，則中共渡海攻台變成內政問題，美國只能靠邊站，愛莫能助，所以當時中共只能「砲轟」中國固有領土金馬。國府也視「地位未定論」為救命符，只是不便對內宣揚，免得助長台獨意識。

「逃生門」是「地位未定論」的「配套措施」。相輔相成，缺一不可，一九五〇年代美國雖然視國民黨蔣介石為親密戰友，互相利用，共同對付共黨勢力擴張，但美國深謀遠慮，認為中國人是「人心難測」，為了防人之心不可無，準備了地位未定論及逃生門。防備國府接受中共優厚條件，「一笑泯恩仇」握手言和，企圖武力挾持台灣，迎接中共渡海解放。五、六十年前沒發生，現在果然發生了，雖然大環境有變遷。一笑泯恩仇的劇情由武場轉為文場(文化、經濟、政治)，但人為加工快速促統不符自然融和和細水長流的K 節奏，國家社會類似物質的有機形態、物質承受過度的Stress，內部結構反應出相對的STRAIN。有機的社會的過度STRAIN，謂之「病變」，舒解STRAIN或病變，必須提出對症下藥的處方，這處方是「逃生門」條款，它是國際法範疇下台灣人應享而尚未享的權力，中華民國政府自己在台北和約第十條及聯合國憲章簽署立下承諾。我只是根據複雜深奧又曲折線索找到這藥方，這是事實，過程是invent，結果是discover，這也是科學研究者常用的方法(Approaches)之一，殊途同歸也。

希望這文章趕在517之前，廣為台派群眾所閱讀瞭解，體制外的定義是實踐中華民國法律所不及的國際法範疇。不是違反中華民國法律的街頭暴動，也不是議會之外的活動叫體制外，更不是高喊「起來武裝革命啦」！有些「勇敢的台灣人」基於義憤的言行，情有可諒，他們以為不服從中華民國法律的抗爭叫作「體制外」抗爭，其實他們的行為最終還是要接受體制內法律制裁(盡管司法不公)，可知連流血革命都算體制內抗爭。希望勇敢的台灣人要有勇又有謀，才能成就大事，台灣人不缺勇，可參考我在本文提出的「謀」 「逃生門」的可行性，也許它果然是在困局中脫困之道，可化危機為轉機。

留心馬政府似乎刻意累積「民怨」，似有意引導單純直覺的台灣人耐不住性子，為出一口怨氣而對幹。以遂「誘敵深入，聚而殲之」的戰術。惡法亦法，屆時「依法」行使制式暴力(公權力)一舉重挫反對勢力，必須當心陷阱。台派中有表現「激進」喊「衝」者，若非無知(情有可諒)，即屬別有居心。台派宜將所累積之民怨導入「逃生門」運動，迴避馬總統預設的硬碰硬戰場，馬總統勢必難以對應。但想不對應(謝謝指教)也不行，愈是對應愈把台灣地位相關的主權議題炒熱，昇高成為全民運動，最終會落實台灣屬於台灣全體住民。

(本者作者為係旅居美東台僑王慶祥，筆名 雲山居士)
2009/5/13自由時報頭版廣告